

學

統

一〇





學 統

(十)

熊 賜 履 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學

撰者 熊 賜 履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統

冊 十

（本書校對者 陳敬衡 莊呂塵 丁心田）

學統卷五十二

異學

釋氏

曹月川曰。人氣聚而生。氣散而死。猶晝夜之必然也。安有死而復生爲人。生而復死爲鬼。往來不已。而爲輪迴哉。

又曰。吾儒之寂寂而感。如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蓋謂此心方其寂然不動。而民彝物則。燦然具備于中。及感而遂通。則範圍之而不出乎一心。酬酢之而乃通乎萬變。爲法于天下。可傳于後世。又何往非心之感邪。彼佛氏之寂寂而滅。如曰以虛爲宗。以未有天地之先爲真體。以天地萬物爲幻。人事都爲相迹。盡欲屏除去了一歸于真空爾。此等之教。不察夫義理。措諸事業。又將何以有實事乎。

敬軒薛氏曰。寂而感。虛而實。此吾儒與釋子不同處。

又曰。金剛經只欲說形而上之道。以形而下者爲幻迹。此所以偏于空虛也。聖人則道器合言。所以皆實。

又曰。程子曰。釋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愚謂惟其如此。故其言誕妄。

又曰。程子曰。有無動靜始終之理。聚散而已。蓋聚則爲有。爲動爲始。散則爲無。爲靜爲終。生死之說。不過如此。釋氏聚散亦人爾。安能以已散者爲禍福邪。舉前古爲其所惑。理之不明也甚矣。

又曰。陳仲子無親戚君臣上下。其廉爲小節。釋氏滅天理人倫以潔其身。果何道哉。

又曰。釋氏出世法。天地陰陽古今皆世也。而可出乎。

又曰。釋子塵芥六合。然六合無窮。安得塵芥之夢幻人世。然人世皆實理。安得夢幻之。

又曰。釋子以罪福誘人。豈是公道。

又曰。釋子不問賢愚善惡。只順己者便是。

又曰。自有天地。卽有聖人之教。西方之學。果是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三代之世。又何爲不出邪。果非邪。何其旣出而好之者衆邪。西方之學未出。而天下之治靡所闕。旣盛而前代之治有所忽。其殆有所乘而至邪。抑氣化消息。邪正相勝。而然邪。余皆不知其故也。

又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人之大孝也。夫婦配偶。所以承先世之重。延悠遠之緒。人之大倫也。釋氏乃使人禿其髮。絕其配。不孝絕倫之罪大矣。

又曰。聖人順天理而盡人倫。釋氏逆天理而滅人倫。

又曰。釋氏逃世滅倫以爲潔。正猶陳仲子辟兄離母以爲廉也。是安可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哉。

又曰。天者。萬物之祖。生物而不生于物者也。釋氏亦人爾。其四肢百骸固亦天之所生也。豈有天所生者。而能擅造化之柄邪。若如其說。則天不在天。而在釋氏矣。萬物始終。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釋氏乃有輪迴之說。則萬物始終。不在造化。而在釋氏矣。寧有是理邪。

又曰。聖人之心如天。物有違忤者。終無私怒也。釋氏極言其神妙無方。慈悲忍辱。至于有一有毀謗其書。不尊其教者。卽報之以種種之罪。又何量之小。而心之忤耶。

又曰。聲香色味觸。佛書所謂五欲。世人之所貪。彼欲滅絕者也。極其論聲香色味之盛。又極人世之所無者。而誇耀之何耶。

又曰。釋氏本是自潔其身。紛紛之言。皆其徒附會之也。

又曰。中夜忽思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皆物也。而其人倫之理卽性也。佛氏之學。有曰明心見性者。彼既舉人倫而外之矣。安在其能明心見性乎。若果明心見性。則必知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必不舉人倫而外之也。今既如此。則偏于空寂。而不能真知心性體用之全審矣。程子謂其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于倫理。不其信與。

又曰。道無有不到處。亦無有閒斷處。釋氏出家修行。是有不到處。專務上達。而無下學。是有閒斷處。又焉得爲道乎。

又曰。聖人雖澤及四海。功被萬世。而無一毫自滿之意。釋氏動輒言其功德無量。何邪。

又曰。釋氏極論道妙。而以金玉珍寶。奇怪之物侈言之。何邪。

又曰。滿眼皆實理。而人不之信。釋氏持一偏空說。舉前古之人皆爲所惑。何哉。

又曰。學者得如周程張朱之爲人。亦可矣。四子不好佛。而學者乃好之。則是爲人不求如四子之賢。而好

佛乃求過于四子也。惑之甚矣。

又曰。周程張朱眞儒也。四子辨佛老之非至矣。學者讀四子之書。而乃匍匐佛老之奴隸。是豈眞知四子。而能講其書者哉。

又曰。聖人之心。廓然大公。與化無累。異端必求一超出陰陽之外。不生不滅之說。有是理乎。又曰。聖賢之言。皆平易易知。後世儒者。有作禪語以見于文辭者。雖曰明理。失平易之意矣。

明成化初。以太后誕辰。建齋醮。禮部尙書姚夔率大臣。醵錢具瓣香。期赴壇助禱祠。給事中張寧上疏曰。釋老之教。邃古所無。下至漢唐。其法寢盛。然三代君主壽考。世運靈長。後世衰亂相仍。年祚少永。釋老無補。較然可知。夫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人之大倫。自古體國立法。修政建事。無非此爲之經者也。佛老之法。則欲去君臣。廢夫婦。而歸諸虛無寂滅。使其教盡行。不及百年。人類盡矣。歷代英君。誼辟。非不欲深惡而痛革之。特以其禍福輪迴之空談。頗能以警動愚俗。姑將存之。爲治化之外一術爾。非眞謂其能扶世立教。延國步。而爲之崇奉也。比者以皇太后誕日。建齋。固皇上百順之孝。慰悅聖慈。無所不用其極之心也。諸大臣及百執事。但當和衷助德。上綏懿祉。則心誠道得。允合舊章。安有身爲儒者。自失其守。而從諛于邪也。夫人臣之事君。願其福。則當勸其德善。願其壽。則當閉其褻淫。願天心向順。則當相以和保小民。康濟四海。以祈永命。今不能然。而欲以瓣香尺楮具列之銜。宣揚于佛老之宮。相率而拜之。曰爲朝廷祈福也。天地鬼神。山川河嶽。昭布森列。亦安可厚誣矣。臣之于君。猶子之于父。若能以齋醮助國。雖殺身

願之。豈敢以儒者門戶之故。爲此囁嚅。與彼相較量哉。但以無益事情。徒傷大體。于經筵聖學。不無所損。于進講儒臣。難以身勸。不報。

邱瓊山曰。浮屠氏之所言所爲。眞所謂大亂之道。在三代聖王所必誅而無赦者也。漢明帝爲人之子。乃崇無父之教。居君之位。乃容不拜之臣。爲中國之主。乃黨外夷之人。開茲大釁。以爲中國千萬年無窮之禍害。嗚呼。若明帝者。豈非名教中萬世之罪人哉。

敬齋胡氏曰。離內外。判心迹。此二本也。蓋心具衆理。衆理悉具于心。心與理一也。故天下事物之理。雖在外。統之在吾一心。應事接物之迹。雖在外。實吾心之所發見。故聖人以一心之理。應天下之事。內外一致。心迹無二。異端虛無空寂。此理先絕于內。以何者而應天下之事哉。由其專事乎內。而遺其外。不考諸迹。而專求諸心。厭棄事物之理。專欲本心之虛靈。是分內外心迹爲二本矣。愚嘗思之。內外心迹終二。他不得空。則內外俱空。實則內外俱實。有則內外皆有。無則內外皆無。是則心迹皆是。非則心迹皆非。正則心迹皆正。邪則心迹皆邪。固未嘗二也。

又曰。老氏雖虛無。然亦終不奈者。道理實有何。故滅不盡。禪家素淨打坐。只消一箇空字。把天下道理滅絕掃盡。

又曰。莠之亂苗。紫之奪朱。皆以其相似而難辨。與儒道相似。莫如禪學。此最害道者。後之學者。作存心工夫。不得其真者。多流于禪。所謂高者入于空虛。蓋天資高邁者。多厭世事之汨冗。而樂于靜虛。又好奇妙。

而忽卑近。又力去做靜中工夫。掃除物欲。屏絕思慮。是在內裏先作空了。不覺流于禪學。只緣在小學四書近思錄。不曾實體驗。而于窮理工夫不到。故如此。

又曰。釋氏見道。只如漢武帝見李夫人。非真見者也。釋氏只想象者道理。故勞而無功。儒者便卽事物上去窮究。

又曰。禪伯是懷一箇道理形象在心。不肯放下。故忙得無了時。聖人則退藏于密。遇事時便應。學者則須閑邪存誠。邪旣閑。誠自存。亦泰然無事。

又曰。遺書言釋氏有敬以直內。無義以方外。又言釋氏內外之道不備。此記者之誤。程子固曰。惟患不能直內。內直則外必方。蓋體用無二理。內外無二致。豈有能直內而不能方外。體立而用不行者乎。敬則中有主。釋氏中無主。謂之敬可乎。

又曰。視鼻端白。以之調息去疾。則可以之存心。則全不是。久必入異教。蓋取在身至近一物以繫其心。如反觀內視。亦是此法。佛家用數珠。亦是此法。羈制其心。不使妄動。嗚呼。心之神靈。足以具衆理。應萬事。不能敬以存之。乃羈于一物之小。置之無用之所。哀哉。

又曰。今之學道者。多入異教。是他作存心工夫上差了。程朱闢異端甚詳。今被他反引其言入異教去用。此風已盛。鼓惑後學。陷溺人心。世道必愈衰。豈天意如此。奈何。奈何。

又曰。禪學人易陷溺者。是他作主敬涵養之功不至。無以存其心。不如索性尋箇閒靜。庶不爲物誘。見聖

賢有箇存心工夫。遂捉住此心。安放在腔子裏。及久也。常若見此心光燦燦在此。自以爲真能存心。及其遇事。所存之心。已靠不得。應得事來。心又失了。存得心來。事又背了。故其顛倒錯亂。猖狂自恣。蓋緣心與事兩不相照。是其所存之心。不足以具衆理。又滅衆理。不足以應萬事。又害萬事。故禪學之陋如此。殊不知心本在內之物。其體足以具衆理。其用足以應萬事。或爲舊習所繞。物欲所誘而放也。惟戒謹恐懼。齋莊恭敬。若履淵冰。若接賓祭。則固已湛然在內。天下之理。已涵具于其中。豈假拘縛捕捉然後入。照看繫制而後存哉。事物之來。此湛然在內之心。隨而酬酢之。必能精察詳盡。各得其理。又豈有紛擾錯亂之患哉。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中庸所謂大本達道。此之謂也。然則彼所存之心。非心與。抑是心與。謂之不是心。亦不可。但被他作錯了工夫。將者心來作弄照看。如玩好之物相似。所以如此。

又曰。今人有過去思慮。以爲心不放者。有常拘制看住心在者。裏以爲存者。皆非聖賢存心之法。所以流于異學。聖賢只說戒謹恐懼。則心自存。何嘗看住此心。不許他走。只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何嘗遏絕思慮。以求不雜。主一只是常要整肅。非是尋得箇物事來照管不失。堯曰欽明。只欽則本心自明。亦不是要見得此心光明。如一物在此。儒釋之分。正在此處。宜深察明辨也。

又曰。佛學捷徑。儒學周徧。所謂捷徑者。只專守此心。便會悟道。若悟得萬事皆畢了。不用下學。自能上達。以爲道無不在。凡所動作。無不是道。所以身不用檢。事不用察。任其自恣。儒者則存心以敬。又事事精察無遺。所以窮理力行之功。盡人倫。周事物。其效則三綱正。萬事治。

又曰。禪家存心。雖與孟子求放心。操則存相似。而實不同。孟子只是不敢放縱其心。所謂操者。只約束收斂。使內有主而已。豈如釋氏常看著一箇心。光光明明。如一物在此。夫既收斂有主。則心體昭然。遇事時。監察必精。若守著一箇光明底心。則只與此心打攪。內自相持。既熟。剝舍不去。人倫世事都不管。又以爲道都不在。隨其所之。只要不失此光明之心。不拘中節不中節。皆是道也。

又曰。今之禪者。說無適而非道。凡所動作。無非至理。所以鼓扇得人起。察其言動。則皆是私意。又其精神氣魄強盛。能鼓動凌駕小生。不敢開口拱手聽命。又能誘惑人。故人翕然從之。

又曰。朱子言釋氏徒守空寂。有體無用。此記錄之誤。豈有有體而無用者乎。釋氏專守空寂。是無體矣。猖狂自恣。是無用矣。

又曰。見得此心光明。亦是佛學之低者。若高底連心都無了。今陳公甫已到高處。克貞未到。

又曰。釋氏之存心有二。一是習爲虛靜。絕滅思慮。使之無雜擾。一是常照住此心。不令走作。殊不知聖賢教人。自灑掃應對周旋。禮樂孝悌恭敬。皆是存心之具。如九容九思。亦是存養之法。故心存禮得。而事治。釋氏之存心。適以壞其心之體。絕其心之用。其害莫大焉。

又曰。儒者敬以存心。其心體湛然在腔子裏。如主人公在家。便能整治家事。是箇活主人。釋氏默坐澄心。屏去思慮。久而至于空豁。是無主人矣。又有只是繫制其心。使之存者。便死殺了他。作主不得。如人家只得醖底主人。全不會整理家事。蓋緣繫制其心。蠢然如一物。此則禪之下者。真空無心。是禪之上者。

又曰釋氏心亦不放只是內裏無主

又曰禪家不知以禮義養心只捉住一箇死法

又曰程子以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爲敬是孟子言外之意主一卽此義也于此會得到私意不容天理流行矣故與鳶飛魚躍同活潑潑地非如釋氏其實無見只是弄精神也

又曰釋氏說心只說著一箇意思非是真識此心也釋氏說性只說著一箇人心形氣之私未識性命之正

或疑朱子言敬者一心之主宰爲非以爲心能主敬豈敬能主心敬齋曰固是心去主敬敬卻能作心之主也心若不敬卽放能敬卽存非心之主而何問釋氏默坐澄心亦是敬也何以心反無主曰似是而非他只默坐澄心是死法敬則該貫動靜是活法如居處恭執事敬以至動容周旋皆敬之事能如此則中自有主又不令他死殺要澄取此心亦是助長以其默坐澄心之久雖死見得有箇光明意思亦非真心所以無主也

又曰自家大本不立見得道理不分明未是不入異教者如陳公甫婁克貞皆是儒者陷入去故程子曰只因無處撈摸智窮力屈見他有箇寬閒意思遂歸之朱子曰只爲者裏工夫欠缺柰何心不下故如此又曰異教所謂存心有二也一是照看一心如有一物常在者裏一是屏除思慮絕滅事物使其心空豁無所外交其所謂道亦有二也一是想象摸索此道如一箇物事在前一是以知覺運動爲性謂凡所動

作無不是道。常不能離。故猖狂妄行。

又曰。禪伯行住坐臥無不在道。愈與道離。行住坐臥無不存心。中愈無主。是其未嘗隨事察理。只想象一箇道來懷放胸中。未嘗莊敬嚴肅。只將一箇心來求索作弄。

又曰。曾點雖見得道理分明。然下學工夫有欠。故無以有諸己。若顏子便拳拳服膺。邵康節見得道理分明。又作弄得熟。反成玩侮天理。釋氏未能真見。但作弄自己精神。

又曰。心有存主。卽能宰制萬物。孟子求放心。是本原工夫。釋氏置心于無用之地。曷嘗有主。

又曰。程子發明心有主一句。真學之要。此便見虛中有實。大本卓然。彼徇于功利者。雜擾而無主。溺于空虛者。寂滅而無主。只收斂專一。便是有主之道。朱子所謂自作主宰。自操自存。今有一等學問。常照看一箇心在內裏。乃異教反觀內視之法。其無主一也。

又曰。學一差。便入異教。其誤認聖賢之意者甚多。此言無爲。是無私意造作。彼遂以爲真虛靜無爲矣。此言心虛者。是心有主而外邪不入。故無昏塞。彼遂以爲真空無物矣。此言無思。是寂然不動之中。萬理咸備。彼遂以爲真無思矣。此言無適而非道。是道理無處無之。所當操存省察。不可造次顛沛之離。彼遂以爲凡其所適無非是道。故任其猖狂自恣而不顧也。

又曰。釋氏誤認神識爲理。故以作用是性。殊不知神識是氣之英靈。所以妙是理者。就以神識爲理。則不可。性是吾身之理。作用是吾身之氣。認氣爲理。以形而下者作形而上者。

又曰：「天下古今，謬妄以致顛倒錯亂，莫甚于佛氏。老莊又在其次。如以己身爲凡身，要別尋一箇真身，其愚乃至此。可哀也。又以爲先有我，然後有性有命，其差則一也。以其誤認別有一箇真身，常在不生不滅之中，性命亦由我而後有，故性命亦不足惜，故肯捨身食虎，其意以爲既有真身，還有一箇真性命，所生之身，所生性命，皆是假底，不若捨之以去，必尋著那元初真底。其謬妄至此，亦有其故。原其初只是不屑人事，而屏絕之，以致空虛無事，心無存主，又無用處，雖要無心，亦不能無心，心無安處，故縣空想出者般物事來，又要棄了自己所生真身真性命，以就縣空假底，不知其假，反以爲真，將見棄了真底，假底又就不得。哀哉！自其說流傳，引取了多少好人，陷入那誤門中去。」

又曰：「程子發心有主之說，擴前聖所未言，破異端空虛之惑。異端心不可謂之放，謂有主則不可，謂在腔子外則不可，亦不可謂在腔子裏。其絕滅思慮，固不可謂放，而在外。其曰空寂，曰無心，又不可謂存而在內。雖曰無心，然亦不能使截然無也。故又有照看一箇心光明常在者，如此，則又只照看其心，兩相持攢，如鷓鴣相似，其無主亦甚矣。聖賢則收斂莊敬其心，肅然在此，湛然在內，而心常有主矣。又曰：異端與吾儒，初原只爭毫釐，其中不啻千萬里。蓋在源頭差了，末流愈正不得，可憐用一生工夫，雖要作好人，終成大罪人。其初只是好高大，喜虛靜，不肯斂心俛首，從事實上學，以致如此。又曰：人心公，便與天地同體，才私，便與天地萬物睚隔。釋氏以自私之心，強包括天地萬物，故背逆天地，絕滅人物。」

又曰。老氏雖背聖人之道。未敢侮聖人。莊子則侮聖人矣。莊子雖侮聖人。未敢侮天地。釋氏則侮天地矣。又曰。釋氏以爲吾有真性。真身在天地間。不生不滅。只是人不悟爾。性豈有真假。人豈有二身。其曰見性妄也。

又曰。氣則有聚散。有虛實。有生死。以有無言之。猶可也。理則不可以有無言。心不可以有無言。老氏以萬物生于虛。是有生于無也。故以虛爲道。以無爲宗。其言理與心。雖皆言氣。猶有近似者。佛氏實者亦言虛。有者亦言無。背亂顛倒尤甚。老氏要長生不死。佛氏生也不要。死也不要。要尋得一箇真身真性。不生不滅。超零輪迴。陳公甫言物有盡而我無盡。卽此意也。

又曰。禪學只一箇助長。故壞了道理。

又曰。老氏以有生于無。是不識前一截。佛氏曰空。前一截後一截俱不識。故佛氏背逆顛倒。甚于老氏。又曰。釋氏要無心。終無不得。故在空中見出一箇假物事。以爲識心見性。以爲不生不滅。其實未嘗識心。未嘗見性也。

又曰。聖人心不離乎理。理不離乎心。所以純亦不已。大賢以下。必操存省察。乃能不離乎理。苟不操存。不省察。則與理違矣。或問聖人心與理一。不用操。不用省乎。曰。聖人固不待操而存。省而知。然亦無不操。無不省。但聖人心無放逸。人不見其操。誠明徹照。人不見其察。所以神妙不測也。曰。異端亦曰不操而存。又曰無適而非道。何也。曰。異端不事其操。只要心空無物。既空而無。則不用操矣。異端未嘗見道。只想象箇

道無不有。以爲無適。而引達故。獃妄行。常與道離也。

又曰。存養久。則理自明。蓋心無雜擾。而本然之善自著。曰。異端亦有存養。其絕滅天理何也。曰。異端只素淨打坐澄心。何嘗有戒謹恐懼。主一無適工夫。儒者雖存養。又窮理。異端不窮理。所以差也。

又曰。吾儒是隨事盡理。以存其心。所謂敬者。只是專一謹慎。無事時。心專一在此。不敢怠惰。有事時。心亦專一在此事上。不敢怠惰。所以無事時。心湛然在內。有事時。即是者箇心去應察處置。所以動靜表裏本末共此心。只是箇專一畏敬。佛氏只是硬把捉。繫縛得住。有事時。便亂了。

又曰。釋氏是見得自己一箇精神。知覺在光明不昧中。遂指爲心性。然而非真物。

又曰。天下古今。只著一箇利字。害了天理。秀才讀著書。便要求中科。釋子誦著經。便要求一箇福。禪子坐著禪。便要求自己一箇快樂。那裏尙有天理。

又曰。禪學雖似廣大高妙。其實悖謬窄隘。今日只緣聖學不明。許多好人都尊信之。所以其風盛。

又曰。克己又言復禮。是從實事上持執。使入規矩法度。而天理在我。非如異端既得之後。空虛無據也。

又曰。釋氏是羈制其心之法。非存心之法。儒者只端嚴敬慎。每事精察。不敢漫爲。則心自存。釋氏則反觀內視。使心動不得。屏絕思慮。使心出不得。或算數珠念佛號。或視鼻端數息數。或屏絕人事。面壁端坐。或只守一箇念頭。再無他念。皆是制住此心。不得妄動雜思。以致虛靜。及羈制之久。則此心慣熟。亦不走作。噫。心具萬理。應萬事。反被羈制如此。此其所以天理人倫事物滅絕。一歸于空寂。然心是靈物。既不走作。

以至空寂之久。亦有許多聰明光耀出來。只是正理絕滅。故猖狂顛倒。或問今之儒者。多入異教。何也。曰。今之儒者。多喜玄妙。愛虛靜。貪快樂。不曾作博文約禮工夫。如何不入去。

又曰。禪學心虛靈。故其機鋒迅速。詭譎煽動人。但其中天理根源掃滅。故悖謬顛倒。害于世。

又曰。世之愚者。莫愚于老佛。至愚之人也。曉得箇天地父母妻子也。曉得有箇己身。今禪家以天地爲幻妄。己身爲幻身。離父母。棄妻子。雖天地六合之大也。曉不得。故言一粒粟中藏世界。陳獻章又要塵微六合。豈非愚之甚乎。

又曰。聰明人多爲禪學所動。設使韓退之不聰明。大顛也動他不得。

又曰。若窮理到融會貫通之後。雖無思可也。未至此。當精思熟慮。以窮其理。故上蔡何思何慮。程子以爲太早。今人未至此。欲屏去思慮。使心不亂。則必流于禪學空虛。反引何思何慮。而欲彊合之。誤矣。

又曰。佛學心守向一路去。更不去窮究天下道理。所以其學易成。如只守一箇念頭。就要作成佛。是其道隘而捷。其志堅而確。其心一而專。非若儒者智周萬物。道濟天下。而心常存也。儒者心與理一而存。佛學心與理離而存。

又曰。儒者存此心以應物。心存則處事當理。事得其理。則心益存。所謂內外一致。心迹不分。佛氏只去把持一箇心。不去應事。是絕了心之理。當事物之來。不得已而應之。又要把持照看此心在腔子裏。是一邊外面應事。一邊內裏持心。應得外面事。不曾存得內裏心。存得內裏心。又不曾應得外面事。此其所以內